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源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36、1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源泰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朱源泰因施用毒品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62號裁定命其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另論罪。

(二)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小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扣案之吸食器2組，是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其內含之殘渣，經送驗皆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又與所附著之物難以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36號

第1674號

被 告 朱源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源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66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品，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6月29日21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橋下，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30日，在新竹縣○○鄉○○街00號前公園，因巡邏員警見其神情恍惚而帶回調查，經警於同日9時15分許，得其同意執行搜索，扣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2組，復於同日13時30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1674號）。

(二)於113年7月2日某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處路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年7月4日22時15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1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1536號）。

0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朱源泰於警詢時之自白。

06 （二）員警職務報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
07 室-台北於113年7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
08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4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09 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9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
10 編號：A4427號、毒品編號：湖113069號）、濫用藥物尿液
11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4
12 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
13 紀錄簿（毒品編號：湖113069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
14 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自願受搜
15 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113年度毒偵字第
17 1674號）。

18 （三）員警職務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
19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6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20 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
21 檢體編號：0000000U0246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竹縣
22 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各1份（113年度
23 毒偵字第1536號）。

24 二、核被告朱源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25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
27 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28 併罰。至扣案之吸食器2組，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29 安非他命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30 定，宣告沒收銷燬。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檢察官 王遠志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曾佳莉